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星股份”)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 主要内容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8日。
-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23万股。
- 5、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7元/股。
-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不低于 6,58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不低于 7,580 万元

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本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激励计划有利于上

市公司持续发展的角度，设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考核系数	1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实施情况

1、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2月8日，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2020年12月17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2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6、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庆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张庆忠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4.47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4.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23,500元，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883,378.00	24.99	61,833,378.00	24.97
高管锁定股	56,713,378.00	22.9	56,713,378.00	22.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70,000.00	2.09	5,120,000.00	2.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752,026.00	75.01	185,752,026.00	75.03
三、总股本	247,635,404.00	100	247,585,404.00	100.00

四、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庆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回购注销股票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庆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张庆忠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7 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23,500 元，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与方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股本变更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